

证券代码：600997 证券简称：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4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委托贷款对象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、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● 委托贷款金额：公司向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10,000.00 万元、向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3,000.00 万元

●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
● 委托贷款利率：4.6284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）、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8016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 10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、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炭素化工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8017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 3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金支持。

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、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两个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上述两笔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4.6284%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两个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上述两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唐山中浩公司、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136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1,0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25,000.00 万元；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 31,5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,4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5,100.00 万元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81%的股权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了全额委托贷款，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，销售渠道畅通，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。上述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1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（生产经营地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、海明路以东、铁路东环线以西）

注册资本：169,404.2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郑广庆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氢气、硝酸、环己烷、环己烯、甲醛溶液、三聚甲醛（经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）；聚甲醛、己二酸、二元酸、环己醇，解吸气、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、销售及出口；余压利用；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2、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唐山中浩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甲醛、己二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，该公司己二酸项目于 2017 年 1 月转入正式生产，前三年处于建设期，无营业收入。

3、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4、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16 年末，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3,080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357,052.88 万元，净资产 166,027.90 万元，该公司 2016 年处于建设期，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 197.79 万元，净利润 197.79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9 月末，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7,627.33 万元，负债总额 386,857.65 万元，净资产 160,769.68 万元，该公司己二酸项目于 2017 年 1 月转入正式生产，2017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112,777.46 万元，利润总额-5,289.56 万元，净利润-5,287.24 万元。

（二）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1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

注册资本：12,904.47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房承宣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（包括轻油、溶剂油、【酚油】、工业萘、洗油、蒽油、炭黑油、煤沥青、重油、中性酚钠）。

2、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炭素化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焦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，2014年—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6,653.42万元、52,947.80万元、44,913.54万元。

3、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

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81.00%的股权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该公司是由原唐钢股份、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联合、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，目前以钢铁冶炼、钢压延加工为主业）持有其19%的股权。

4、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2016年末，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,853.10万元，负债总额37,498.94万元，净资产1,354.16万元，2016年度营业收入实现44,913.54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-2,316.04万元，净利润-2,294.80万元。截至2017年9月末，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,382.71万元，负债总额48,251.75万元，净资产1,130.96万元，2017年1-9月营业收入实现70,732.97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-157.06万元，净利润实现-183.92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，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。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，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中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，风险可控；公

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82,839.5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9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24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9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439.50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,000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